

# 114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制定要點及系統操作說明

## 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 號函(略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招生簡章內容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請各委員學校確認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各科(組)入學資格是否有性別限制，若有該種情形，請各委員學校自行以專案函請教育部核准，並將核准文號備註於表格內。

二、依據 99 年 10 月 26 日台特教字第 0990182219 號函示，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請檢視招生簡章，是否限制身心障礙者應考及入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請各招生學校檢視招生簡章是否有類此規定並修正之，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學之權益。

三、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 日障字第 1080000023 號函(略以)，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原則，請各招生學校編列簡章分則說明及備註時，建請各招生學校重點在於為什麼這些列舉之障礙類別考生不適宜報考？建議以正面且具體述明課程與實際需求；能不能？可不可以？應該是由學生自行判斷，不應替學生判斷。

1. 不適宜字句如下：

(1) 辨色力需正常/對辨色力具障礙者/辨色力異常者/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

(2) 有 OO 障礙者/OO 嚴重障礙者或其他學習困難者/有 OO 病者/...有此學習障礙者/...足以影響日後對抗沉重作業壓力者/不適合動手實驗者，宜慎重考慮。

(3) 不適宜劇烈體能活動者請勿選填。

2. 醫學相關建議敘寫方式如下：

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學習課程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學生須具備醫學專業知識、醫療技能與人文素養。因課程學習需要，學生於就學期間須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病症判定、大體解剖、巡房、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醫病關係等，為判定病患病因各項感官皆須較為敏銳；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院治療及照顧病患。

註：身心障礙簡章制定建議調整文字參考文件，請於委員學校下載專區下載。

#### 四、各招生學校代碼與校名一覽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17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206	龍華科技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9	中華科技大學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38	敏實科技大學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45	致理科技大學	822	慈濟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832	康寧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合計 17 校	

五、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制定，採網路方式彙編，網址如下：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六、系統開放期間 **113 年 10 月 31 日(四) 10:00 起至 11 月 7 日(四) 17:00 止**。請各委員學校承辦人員，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簡章制定相關資料輸入並確定送出，逾時系統將關閉。

七、系統預設載入 113 學年度各委員學校招生簡章之相關資料及 11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請確認並更新修正編寫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資料。

八、本系統為參加「114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學校，編寫與制定簡章內容之招生系科(組)、招生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及招生相關資訊。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參加現場分發一般生招生名額之倍率上限為 3 倍，倍率級距為 0.2。

九、各校招生科(組)名稱，請填寫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科(組)名稱全銜及名額。**五專優免及五專聯免各校招生科(組)名稱及編列之順序，兩者須一致。**

十、各校招生科(組)因辦理單獨招生，無法依規定提供足額之招生名額時，請檢送教育部核准函件影印本，隨附件表件寄送本會存檔備查。

#### 貳、簡章制定要點：

一、本會各委員學校之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比率於全國五專免試入學各校科(組)招生名額中，各校須依據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之應

有比率，於各科(組)招生名額自行分配，惟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各類特種身分生外加招生名額以一般免試生各科(組)名額的2%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以外加方式錄取；前述名額各校應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自行調整分配名額。

二、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採增額方式錄取；增加之名額，以各校五專核定招生名額1%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由各校調配至各科(組)招生；若每科(組)已至少分配1名，且尚有餘額時，則依各校招生情形分配至各科(組)；若名額不足分配時，則各科(組)分配名額不得大於1名；前述名額各校應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自行調整分配名額。

三、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中之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其積分上限為16分。
- (二)比序項目除「其他」項目外應全數採計，不得擇項採計，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3項，其權重可訂為1.1、1.2、1.3、1.4、1.5，並以1.5為上限。若未加權，請選擇權重為1。
- (三)權重加權方式係依該項次之實得積分為加權基準，比序項目項次內所訂之條件內容不得拆開加權，如國中教育會考若每科皆為「基礎」其最高積分為10，加權1.2後為12，不能僅擇其中某幾科來做加權，且該項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亦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
- (四)「其他」比序項目不得與既定之比序項目性質相似，積分上限為5分，至少區分為3個層級。
- (五)當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各校所訂主項目及分項目積分比序順序進行同分比序，另得納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為比序項目。

1. 主項目比序順序：

比序總積分7項比序主項目之比序順序，除國中教育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外，其餘項目授權各校得依學校特色及課程需求自行調整，依所定之項目序逐項比較。

2. 分項目比序順序：

(1)第1項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分項目之「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分別擇項列入。

(2)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3等級4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 (六)考量本作業要點發布後國一新生已入學，比序項目其他項次，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在公平及合理範圍內訂之，並確保學生權益。
- (七)「其他」項目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3個層級，積分上限為5分，其佔總分比重

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四、比序項目之比序順位：

(一) 第 1~7 順位之主項目比序項目請填入下列比序項目之其中一項：

- 1.多元學習表現、2.技藝優良、3.弱勢身分、4.均衡學習、5.適性輔導、
- 6.國中教育會考、7.其他(若採計則填入順序，無採計則免填)；但國中教育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其餘比序項目授權各校得依學校特色及課程需求自訂。

(二) 分項目比序順序：

- 1.「多元學習表現」分項目之「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分別擇項列入分項目比序順序。
- 2.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 3.寫作測驗級分為最後比序項目。

(三) 有採計比序項目「其他」之填報範例，請參閱匯出範例一。

(四) 若無採計比序項目「其他」填報說明：

- 1.請自第 7 順位接續填入，可依各校需求自行調整填入「多元學習表現」分項目：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或體適能。
- 2.請自第 16 順位接續填入。「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 3 等級 4 標示之比序順序應與「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分項目之比序順序相同。
- 3.無採計比序項目「其他」之填報範例，請參閱匯出範例二。

## 參、簡章制定系統：

- 一、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編寫採系統建置方式建檔，網址如下：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 二、帳號：預設之帳號為貴校校名之英文縮寫，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例，網址為 [www.ntut.edu.tw](http://www.ntut.edu.tw)，則帳號為 ntut。
- 三、密碼：為承辦人員登錄參加意願調查時所輸入的密碼。
- 四、若輸入帳號、密碼仍無法登入系統，可能原因為您的 IP 尚未允許存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系統，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填寫 IP 管制資料，完成填寫約 5 分鐘後即可連線。系統閒置超過 20 分鐘會自動登出，請記得隨時儲存。
- 五、簡章分則內容之「項次」順序編列，請依以下順序編列：  
一、... (一) ...1... (1) ...A... (A) ...  
括號：( )，請統一使用全型。
- 六、進入系統：
  - (一) 請先閱讀簡章制定說明。
  - (二) 點選上方選單【聯絡資訊】進行編輯，若承辦人有異動，請務必修正更新，以利重要訊息通知，招生科(組)若位於不同校區，請先確認帶入之貴校 113 學年度各校區資料是否正確，**學校地址之郵遞區號區碼請填寫 6 碼**，修正完成後點選「儲存」。
  - (三) 點選上方選單【學校資料】、【招生名額】、【積分項目與權重】、【同分比序項目排序】、【備註】、【學校簡介】及【科組介紹】進行編輯。
  - (四) 【備註】以 750 字(含空格及換行)為限，系統預設為貴校 113 學年度之資料，請修改成為新的備註內容，完成後按「儲存」。
  - (五) 【學校簡介】：本校沿革及特色、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及本校聯絡資訊，合計限 1,500 字(含空格及換行)。
  - (六) 【地址及地圖(QR code)】：限上傳圖片(jpg 或 png 格式及解析度 300 dpi)乙張，完成後按「儲存」。
  - (七) 【科組介紹】：教學特色、課程規劃、升學進路、就業發展及新增項目，合計限 2,000 字(含空格及換行)，完成後按「儲存」。  
敘寫內容宜涵蓋：課程教學內容、升學進路、就業發展、上課時段、收費標準、身心障礙就學等之特殊提醒事項。請各校依所需呈現於簡章內。
  - (八) 可於【下載】處下載後自行預覽檢查(不須寄回)。
  - (九) 簡章資料請仔細核校，確認無誤後，請點選上方選單【完成簡章制定】進行確定送出。簡章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系統即關閉編輯功能。

**114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  
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分發比序原則 (範例)**

校 名	○○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1		聯絡電話	02-22220100													
校 址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					傳 真	02-2222010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會計資訊科		31	1	1	1	1	0	1	1	1									
	財務金融科		31	0	1	1	1	0	1	1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31	0	1	0	1	0	0	1	0									
	護理科		35	0	0	0	1	0	0	1	0									
	國際貿易科		31	0	0	0	1	0	1	0	1									
	企業管理科		31	0	0	1	0	0	1	0	0									
	資訊管理科		31	1	0	1	0	0	1	0	0									
合 計		221	2	3	4	5	0	5	4	3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弱勢身分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7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9	競賽		20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英語能力檢定積分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th> <th>積分</th> </tr> <tr> <td colspan="2">中級複試(含以上)及格</td> <td>5</td> </tr> <tr> <td colspan="2">中級初試及格</td> <td>4</td> </tr> <tr> <td colspan="2">初級複試及格</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2">初級初試及格</td> <td>2</td> </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5	中級初試及格		4	初級複試及格		3	初級初試及格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5																		
中級初試及格		4																		
初級複試及格		3																		
初級初試及格		2																		
登人記數分倍發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6</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4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p>																			

**114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  
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分發比序原則 (範例)**

校 名	○○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202		聯絡電話	02-22330100			
校 址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					傳 真	02-2233010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時尚美容設計科	15	0	1	1	1	1	1	1	1
	室內設計科	20	0	1	1	1	1	1	1	1
	機電工程科	10	1	1	1	1	1	1	1	1
	餐旅管理科	10	0	1	1	1	1	1	1	1
	國際貿易科	20	0	0	1	1	1	1	1	1
合 計	75	1	4	5	5	5	5	5	5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自然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弱勢身分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8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登人數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 註	1. 2. 3. 4. 5. ※字數限制為 750 字(含空格及換行)，為統一簡章編排，項次標示統一以數字「1.2.3.~10.」方式呈現。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4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114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範例)

招生學校	○○○○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1
<p>一、本校沿革及特色</p> <p>(一) ...</p> <p>    1. ...</p> <p>    2. ...</p> <p>        (1) ...</p> <p>        (2) ...</p> <p>(二) ...</p> <p>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p> <p>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p> <p>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p> <p>五、本校聯絡資訊</p> <p><b>※學校簡介字數限 1,500 字(含空格及換行)。</b></p>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科

教學特色：  
課程規劃：  
升學進路：  
就業發展：

○○○○科

教學特色：  
課程規劃：  
升學進路：  
就業發展：

○○○○科

教學特色：  
課程規劃：  
升學進路：  
就業發展：

**※每校全部招生科(組)介紹限 2,000 字(含空格及換行)。**